2026新规

一图读懂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

（GB 46761-2025）

实施时间：2026年5月1日

1 概述

本图中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简称为“民用无人机”

根本目标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核心原则

「 登记激活　责任到人 」

民用无人机在空飞行的硬性要求–必须“上户口”

标准化对象

民用无人机

责任主体

民用无人机所有者

民用无人机生产者

实施意义

通过为每架民用无人机建立可追溯的“数字户口”，实现了从准入、使用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体系。这不仅是保障航空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关键手段，也为安全的、可信赖的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中国境内从事飞行或相关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含以飞行玩具模型航空器的名义生产、销售和使用，实际功能、指标参数达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的产品）实施实名登记和激活的管理。

【不适用于】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和模型航空器，以及警察、海关、应急管理部门辖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和激活管理。

3 实名登记

步骤 1 厂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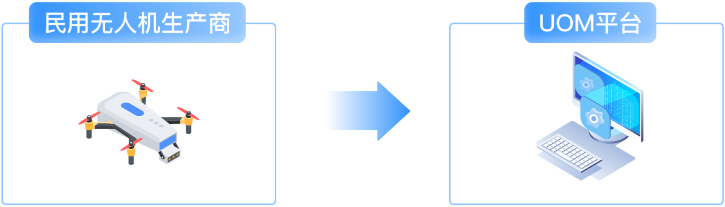

民用无人机生产商

UOM平台

民用无人机生产厂商需在实名登记系统（UOM平台）完成民用无人机的产品型号备案

步骤 2 你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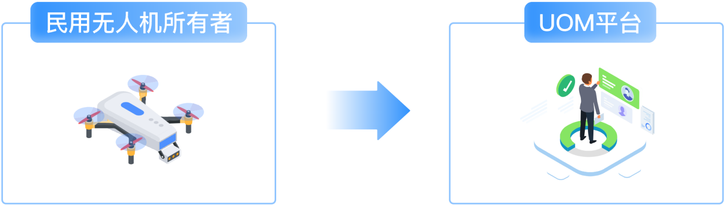

民用无人机所有者

UOM平台

民用无人机所有者必须在使用民用无人机飞行前，在UOM平台完成实名登记

4 激活管理

民用无人机系统必须完成实名核验并激活，方可获得飞行能力；反之，取消激活，禁止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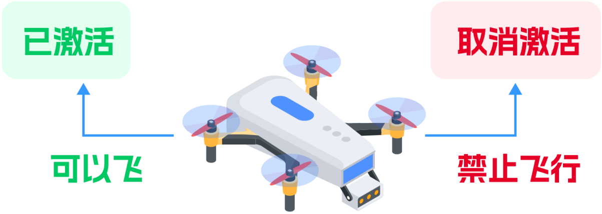

民用无人机如何激活呢？

此环节根据生产者系统是否作为必要中介
分为两种技术实现方式

方式1：经生产者系统

适用于需要集中管控民用无人机的厂商

民用无人机系统 ↔ 生产者系统 ↔ UOM平台

民用无人机的实名登记和激活流程（方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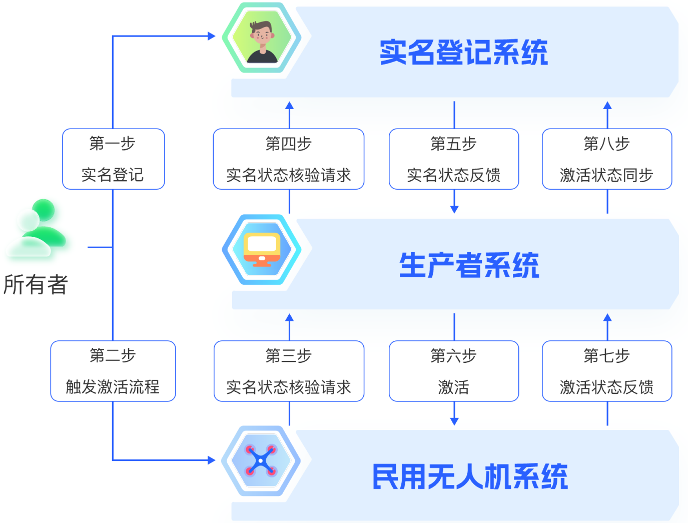

实名登记系统

生产者系统

民用无人机系统

所有者

第一步 实名登记

第二步 触发激活流程

第三步 实名状态核验请求

第四步 实名状态核验请求

第五步 实名状态反馈

第六步 激活

第七步 激活状态反馈

第八步 激活状态同步

民用无人机取消激活和注销登记流程（方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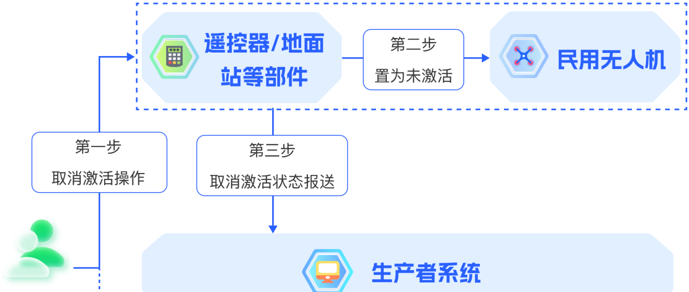

遥控器/地面站等部件

第二步 置为未激活

民用无人机

第一步 取消激活操作

第三步 取消激活状态报送

生产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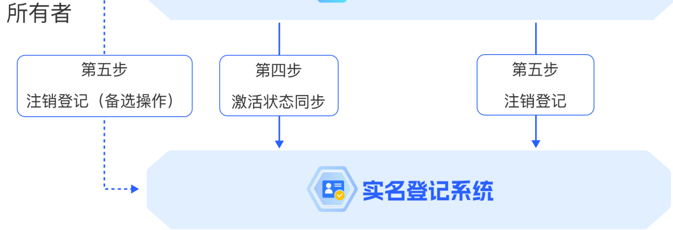

所有者

第五步
注销登记（备选操作）

第四步
激活状态同步

第五步
注销登记

实名登记系统

方式2:直连UOM平台

适用于自制或系统直控的民用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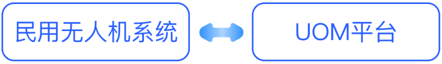

民用无人机系统

UOM平台

民用无人机的实名登记和激活流程（方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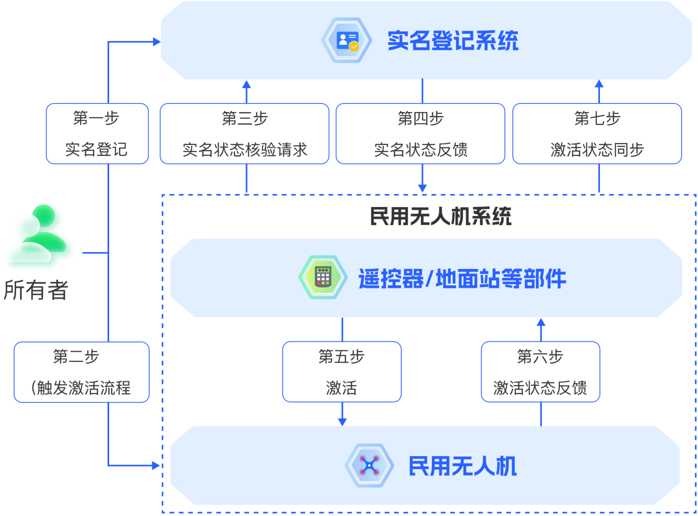

实名登记系统

第一步
实名登记

第三步
实名状态核验请求

第四步
实名状态反馈

第七步
激活状态同步

所有者

民用无人机系统

遥控器/地面站等部件

第二步
（触发激活流程

第五步
激活

第六步
激活状态反馈

民用无人机

民用无人机取消激活和注销登记流程（方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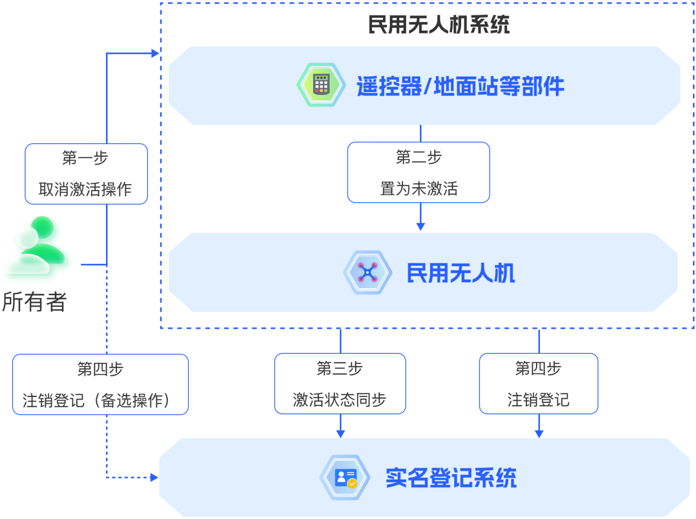

民用无人机系统

遥控器/地面站等部件

第一步
取消激活操作

第二步
置为未激活

民用无人机

所有者

第四步
注销登记（备选操作）

第三步
激活状态同步

第四步
注销登记

实名登记系统

无论【方式1】或【方式2】所有系统间数据交换（实名验证、状态上报、注销登记等）均需通过加密接口进行，具体下载原文（详见标准附录A）

5 民用无人机系统核心技术要求

告知要求

应在民用无人机外包装和民用无人机系统的显著位置提示“首次使用前进行实名登记和激活”，并在手册中以清晰、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所有者告知以下内容：

① **法律法规条款及内容：**国家关于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的法律法规条款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92.205条。

② **法律责任与风险：**告知违反实名登记规定的法律后果及可能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实名登记飞行的处罚（如罚款金额及情节严重性）。

③ **实名登记指导流程：**提供清晰的实名登记指导流程，帮助所有者完成登记操作，流程应覆盖进入实名登记系统、注册账号并登录、完成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等环节。

④ **取消激活与所有者变更提示：**提示内容包括所有者在完成民用无人机取消激活操作前不应进行的行为（如转卖或其他涉及所有者变更的行为），以及相关方未按规定操作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功能与设计要求

民用无人机系统应满足以下通用要求：

① **激活和取消激活：**具备激活和取消激活控制功能，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民用无人机均不具备飞行能力；

② **交互便捷：**具备核心功能快速访问能力，激活/取消激活操作入口置于交互界面核心功能区，且取消激活操作需包含原因选择环节（如所有权变更、设备停用等）；

③ **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具备实名登记状态核验功能，对未满足实名登记要求的民用无人机进行持续实名登记提醒；

④ **固件更新：**具备固件更新能力，内置实名登记与激活功能。

6 标准的实施

① **新生产民用无人机**

实施日期：2026年5月1日起实施。

② **存量民用无人机（已售在用）**

实施日期：给予【12个月】过渡期，从2027年5月1日起实施。

③ **法律后果提示**

过渡期结束后，任何不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将不允许飞行。若继续运行，民

用无人机所有者以及生产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说明

实名登记系统网址（UOM平台）

https://uom.caac.gov.cn

如何与UOM平台交互

激活交互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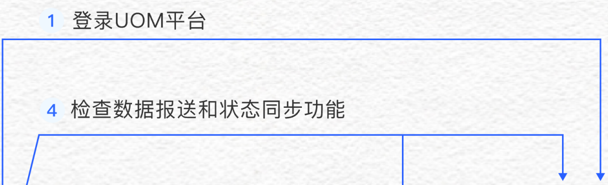

1 登录UOM平台

4 检查数据报送和状态同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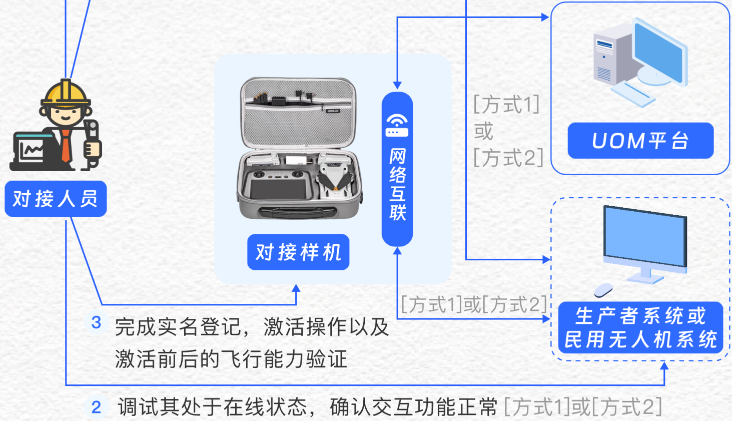

3 完成实名登记，激活操作以及激活前后的飞行能力验证

2 调试其处于在线状态，确认交互功能正常 [方式1]或[方式2]

取消激活交互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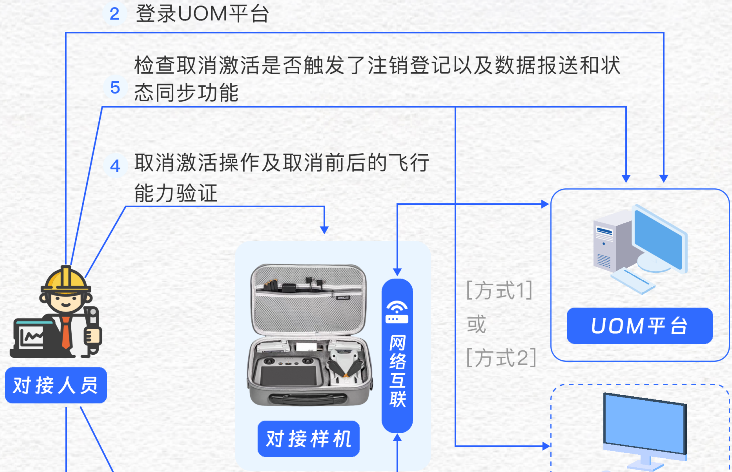

2 登录UOM平台

5 检查取消激活是否触发了注销登记以及数据报送和状态同步功能

4 取消激活操作及取消前后的飞行能力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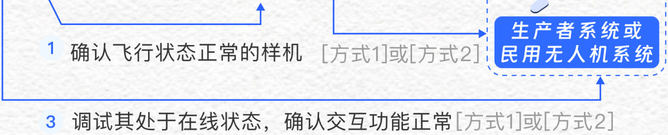
1 确认飞行状态正常的样机 [方式1]或[方式2]

生产者系统或民用无人机系统

3 调试其处于在线状态，确认交互功能正常[方式1]或[方式2]

何时对接UOM平台

2026年4月1日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民航局信息中心张老师、田老师

联系电话：010-64092597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